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乐县平乐镇人民政府的平乐镇水源村月柿产业种植示范基地基础建设工程（旱冲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乐镇水源村月柿产业种植示范基地基础建设工程（旱冲村），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桂林鑫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2891万元，资产总额为130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桂林鑫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 企业名称：桂林鑫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所属行业：建筑业
3. 上年度营业收入 2891 万元 资产总额 13038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